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蕭惠心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93

電子信箱：hh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005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訂定因應COVID-19疫情停工標準及補償措施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(110)年5月2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500087號函。
- 二、感謝貴會對COVID-19疫情防治工作的關心。因應國內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已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三級，並加嚴、加大防疫管制措施，以達到落實個人防護、保持社交距離、減少接觸，降低傳播風險的目的。
- 三、為降低疫情對企業營運的衝擊，指揮中心已建議各企業落實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盤點核心任務、衝擊面，並分別建議從人員、業務、生產、營運進行評估，再根據評估結果，分別就保護員工降低感染風險；人員辦公、出勤及出差方式改變因應；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，以及其他配合衛生主管機關



之政策，訂定企業內部各項因應對策，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。

- 四、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產業，立法院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通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修法，將特別預算經費上限提高為總額8,400億元。行政院也已於本年6月3日行政院會提出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並統一完整對外宣布各種紓困方案的具體內容。
- 五、如需要其他COVID-19相關訊息，歡迎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查閱。或撥打國內免付費之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(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